

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

花藝教室、A 館 2 樓半戶外廣場及資材區旁展示區 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制定單位：企劃室

第六次修訂日期：114 年 1 月

第一條 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善盡場地之充份利用，特開放 A 館二樓花卉廳、A 館二樓半戶外廣場及資材區旁展示區場地受理申請租借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場地開放個人及單位進行花藝教學、花卉推廣活動或是經本公司同意之活動辦理申請：

- (一) 限合法設置之單位團體或花藝老師填表申請。(如附表)
- (二) 申請時應檢附單位設置或證照證明文件及教學計畫或使用規畫，經本公司審核通過，並完成保證金及場地費繳交後，始得使用。
- (三) 申請資格是否符合本條文，本公司有單方解釋之權利。

第三條 租借場地範圍、收費基準、保證金繳退：

(一) 地點:A 館二樓花卉廳，場地空間約 20 坪，可容納約 45 人

A 館二樓半戶外廣場，場地空間約 50 坪，可容納約 100 人

A 館二樓資材區旁展示區，場地空間詳次頁圖示

(二) 使用時間:週一~週日，每 4 小時為一時段，逾時以加計時段計收；資材區旁展示區以日為單位計收。

(三) 收費標準及保證金：

◎花卉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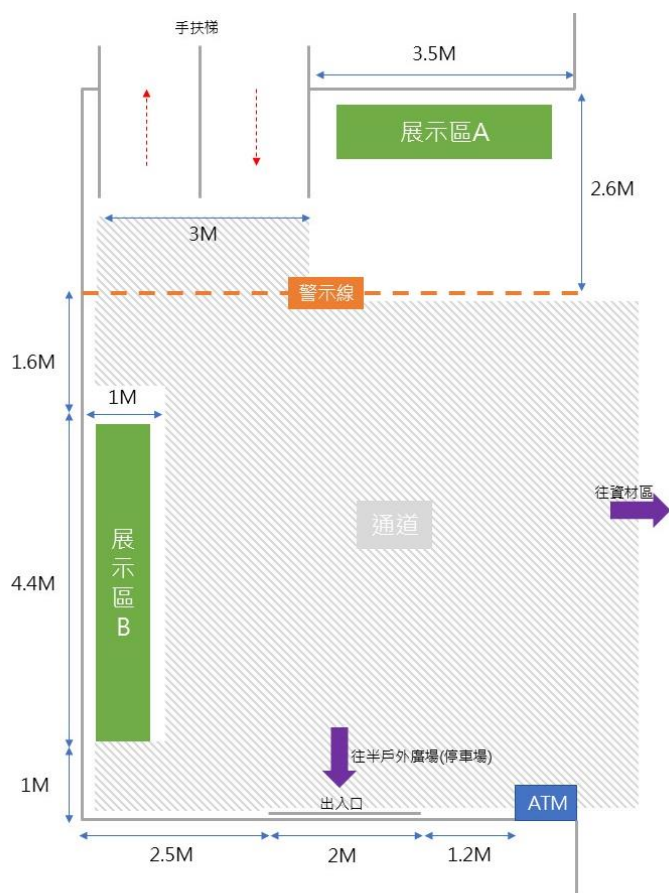
	9 時段以下	10 時段以上	20 時段以上	30 時段以上
租金 (新台幣:元/時段)	2,000	1,800	1,400	1,000
保證金 (新台幣:元)	2,000	3,000	5,000	10,000

◎半戶外廣場

	9 時段以下	10 時段以上	20 時段以上	30 時段以上
租金 (新台幣:元/時段)	4,000	3,600	2,800	2,000
保證金 (新台幣:元)	4,000	6,000	10,000	20,000

◎資材區旁展示區

位置		場地使用範圍	租金 (新台幣:元/日)	保證金 (新台幣:元)
A館2樓 資材區旁	展示區A	2.6M*3.5M	1,300	4,000
	展示區B	4.4M*1M	700	
	展示區A+B	A: 2.6M*3.5M B: 4.4M*1M	1,600	



◎加價設備

	租金 (新台幣：元/日)	保證金 (新台幣：元)
場地可提供 加價設備	1. 展示洞洞板：200/座 2. 木箱(依現場實際尺寸及數量出借)：50/個 3. 會議桌(180*60cm)：100/張 4. 木紋餐桌組(桌子*1、椅子*4)：500/組 5. 切花展示架：200/座 6. 切花展示桶：100/組(8-14 個) 7. 擴音器：500	1,000
	8. 70 吋液晶顯示器：3,000	3,000
備註： 1. 設備若有損壞，扣除保證金外，需照價賠償 2. 若有其他不在表列之設備需求，租金及保證金另議		

(四) 保證金退回:保證金退款作業依租借申請單內申請使用日期後，於場地驗收無誤後退回「申請單位(個人)」。

(五) 場地費用以現金繳納與匯款為主，不接受支票開立。

第四條 受理申請單位：本公司企劃室。

第五條 受理申請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第六條 租借申請程序：(一)使用日 10 天前填寫場地租借申請書→(二)受理審核需備 1. 場地租借申請書 2. 單位設置或證照證明文件 3. 教學計畫或使用規畫(三)使用日前 7 天內回覆申請結果→(四)使用日 3 天前完成繳交場地費及保證金→(五)場地歸還驗收→(六)驗收完成後保證金於 1 周內退回。

第七條 花卉廳提供冷氣、照明、電源、桌子、椅子、白板、等硬體設施，如有損毀需照價賠償，其它扣款依驗收單之標準於保證金扣除。

第八條 使用場地時，場地租借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場地租借使用人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如有場地、設施、設備短少或損壞情形，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於租借申請時先行提出，經本公司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恢復原狀。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本公司不負保管之責。
- (四) 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五)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六) 教學內容不得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
- (七) 租借使用人應負責場地內外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本公司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八)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損害本公司權益之情事。
- (九)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應依法負其責任，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者，本公司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第九條 場地租借使用人應妥善使用場地，不得影響本市場之正常營運，且不得於租借場地內從事不法及銷售行為，並應遵守本市場各項規定。

第十條 場地租借使用人不得擅自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或未依申請用途而挪作他用，經查獲本公司將立即收回場地且沒收保證金，租借人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租借期間本公司不提供免費停車、道具及機電設備等協助，亦不得擅自接用花卉廳區域以外電源。

第十二條 申請單位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需取消場地租借申請，相關已繳費用本公司無息退還，如非上述事由，應於租借使用日三日前告知本公司取消場地租借，如未於三日前告知，於保證金中扣除 50% 做為違約賠償。

第十三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由本公司承辦單位辦理驗收，若遇例假日由本公司管理部驗收。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加價設備參考圖示

項目	圖示
洞洞板	
木箱	
會議桌(180*60cm)	
木紋餐桌組(桌子*1、椅子*4)	

切花展示架



切花展示桶



擴音器



70 吋液晶顯示器

